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5/02/02

- [機關名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標案名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
- [標案案號]PHDC105L02
- [機關代碼]5.4.34
- [單位名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機關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
- [聯絡人]廖聖峯
- [聯絡電話](06)9216777 分機 482
- [傳真號碼](06)9216727
- [電子郵件信箱]ii3argpr@yahoo.com.tw
-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 [傳輸次數]03
-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874 建築物清潔服務
-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 [預算金額]627,000 元
-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 [後續擴充]否
- [決標方式]最低標
-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 [是否電子報價]否
-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 [公告日]105/02/02
- [是否複數決標]否
- [是否訂有底價]是
-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 [是否屬統包]否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不收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5/02/16 17:30

[開標時間]105/02/17 15:00

[開標地點]本院 6 樓採購招標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澎湖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一)基本資格：

廠商所營事業項目，需含有「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等清潔維護營業項目（廠商所營事業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依法設立或登記營業，領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廠商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之證明。開標當日為準之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廠商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 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澎湖縣調查站（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77 號；馬公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6-927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